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方昆曲剧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北昆演出创排其他文艺设备采购项目（02包原创中型剧目舞美制作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定制守旧、纱、红色绸子、水纹纱幕、水旗、宫灯、鼓、红椅子、帆布包、道具包、老式录像机、录像机支架组套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陵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北京陵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